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童德江、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地微4人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监事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及相关部门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何国君、监事万喜增、监事郑伟华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科技”或“公司”)与南通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皋鑫”),长兴平水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线投资”),如皋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源投资”)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皋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皋鑫”),最终名称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水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萍女士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二)规定,水线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

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6.因相应审议程序未履行完毕,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长兴平水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萍

(三)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股东出资占比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1	李志萍	10,200	71.43	货币,实物资产	自然人股东
2	南通皋鑫	3,000	21.43	货币,实物资产	法人股东
3	水线投资	1,400	10.14	货币	法人股东
4	鑫源投资	2,800	20.00	货币	法人股东
5	合计	20,000	100.00	-	-

(7)与公司关联关系:水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萍女士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二)规定,水线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长兴平水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萍

(三)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主要股东出资占比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1	李志萍	100	7.14	货币	自然人股东
2	南通皋鑫	130	9.29	货币	法人股东
3	水线投资	80	5.71	货币	法人股东
4	鑫源投资	80	5.71	货币	法人股东
5	合计	1380	100.00	-	-

(7)与公司关联关系:水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萍女士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10.1.5(二)规定,水线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交易双方均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各方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他股东或相关方的利益。

五、合资公司的主要内

容

甲方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南通皋鑫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1:如皋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如皋鑫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乙1、乙2合称“乙方”

1.投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徐一俊先生担任;合资公司不设监

事会,监事由甲方委派;合资公司设总经理,由乙方委派缪玉华女士担任;合资公司的财

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合资公司设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合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要求,并应遵守甲方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规定,保持规范运作、合规经营。

4.股权方面的特别约定

(1)合资期间,合资公司均不得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

(2)在各方完成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实际缴付两个完整会计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为完整会计年度)后,在合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和稳定盈利能力的前提下,甲方1有权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1以及甲2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乙1及甲2应促使前述交易的达成。相关流程须履行必要的协议和决策流程,并报主管机构和部门批准(如需)后实施。

5.争议解决:

对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1股东会审议通过、乙1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7.对外投资项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设立合资公司后,将拓展中晶科技的现有业务及技术,推动公司研发水平与创新能

力,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合资公司的成立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8.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9.因相应审议程序未履行完毕,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10.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1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1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1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1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1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1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1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1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1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2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